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许龙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张白、郑守光、郭睿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张白

---

郑守光

---

郭睿峥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